2025年共享轮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对甲方院内轮椅的租借服务进行升级投放，签订以下业务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基于方便患者、提高患者就诊满意度、便于管理的目的，同意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投放共享轮椅；乙方借助物联网技术，实现共享轮椅的使用，乙方在无人看管下在甲方指定区域内进行自助租赁。

**二、合作模式**

**1.投放形式：**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规划指定区域内投放**33** 台轮椅及配套安装**33**个归位桩。今后根据轮椅的使用效率，双方可协商调整共享轮椅数量，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2.投放区域：**只能在甲方规划指定区域内摆放，甲方免费提供租借设备安装区域及安全运行环境，如监控等。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因管理需要作出的迁移需求。

**3.租金收取：**经双方确认，每台轮椅的租借，24小时内累计免费使用120 分钟；

免费时段结束后，按 元/小时收取租金，租金上限 为 元/24小时，超过部分不再收取，租金归乙方所有，租金收取方式为微信或支付宝在线支付，如租赁人忘记归还轮椅，由乙方负责提醒追回并告之甲方备案。在乙方软件界面，在租赁人开锁租赁前，须提供详细的租赁收费规则说明。

**4.信用免押设置：**支持信用免押租借服务。

**5.设备基本功能：**(1)设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制造标准《GB/T 13800—2009手动轮椅车》或《GB/Z13800-2021 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2)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现轮椅型号);(3)须为设备购买有效期内的累计赔 偿限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保的第三方产品责任险(保险合同作为协议附件),

保险公司为中标人设备及质量承保如产生的工单投诉等由中标人负责解释。合作期间若因设备及经营等原因所造成人身或财产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4)轮椅为手动四轮轮椅，配备安全带，可以自行或医护人员推动；可配置输液支架；扶手固定，踏板可翻；具有刹车功能，电源要求为220V;(5)归位桩电源管理为锂电池供电，无需使用交流电，规避外接电源触电安全隐患，一个桩位对应一个二维码，根据采购方的需求灵活投放、随时调整或扩充，无需破土动工；(6)无广告净化租赁界面，承诺无广告运营，租借系统可实现远程升级与迭代管理、远程开锁。

**6.费用支付：**每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15】日内支付第一年费用，当期届满【15】日前缴纳下年费用；院方提供合法发票，付款方式为转账。摆放设备台数如有调整，调整前已缴纳的费用不予以退还，调整后的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场地管理费支付标准为：每台设备 元/年，33台设备 元/年，合同总额暂按 元/2年。场地管理费报价含电费、税费等，按实结算。

**7.甲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先烈南路支行 账号：661357738136

（甲方确认，上述账户为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更换账户的，应于更换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怠于通知，导致乙方错付款项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规划指定区域提供给乙方用于共享轮椅的投放使用，并对乙方提出安装要求。

(2)甲方提供在摆放位置接近且便于连接的用电取电点，但不承担取电点到用电设备之间的接驳调试工作。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协议履行情况，保障轮椅安全正常使用，若乙方屡遭用户投诉，或甲方认定乙方无法继续正常提供所承诺的轮椅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已交租金。

(4)甲方可通过乙方软件及时了解共享轮椅的运行情况，并向乙方反馈发现的问题，便于服务的优化管理。

(5)鉴于甲方的公益性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无理由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6)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共享轮椅服务的唯一供应商。

(7)甲方对乙方所投放的共享轮椅及归位桩的使用风险不承任何担法律责任，但可为乙方对设备的管理提供必要的方便。

(8)甲方有权调整共享轮椅的投放位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完成调整，并承担因自身设备迁移所产生的费用。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对出现故障或丢失损坏的轮椅和归位桩进行免费维修、更换和补齐。

(2)乙方有权利在设备上进行品牌展示(但不得在设备上展示广告宣传)。

(3)供应商需要每周安排巡检维护人员，保证共享轮椅的整洁、无故障。轮椅的清洁消毒工作应符合医院感染控制的要求，使用符合标准的清洁剂和消毒剂；最少一周清洁消毒一次共享轮椅服务中的所有设备与部件，并登记台账供院方检查，及明示于公众可检视的位置；如发现轮椅上有呕吐物或其他污物，乙方应立即进行清理，确保轮椅干净、整洁，处于备用状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分钟内到达现场，对污染的轮椅进行清理和消毒，确保轮椅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使用。

(4)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并确保所提供设备安全(防火、防电、防盗、卫生、使用便捷等)和合法，并进行有效的管理，有运营团队负责后期维护服务，及时处理机器故障，必要时需及时更换安全设备。

(5)乙方负责软硬件平台的技术开发、升级、运行、维护，保证设备可正常租借；

(6)合同生效后十日内，乙方应将第一年投保的意外险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案，且乙方须每年连续投保并连续在甲方备案。

(7)乙方开通24小时\*365天客服电话(400技术支持， ),如果在租赁人办理轮椅租借过程中，发生需要赴现场处理的纠纷情况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赴现场通知后，承诺2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承诺与声明**

甲乙双方是基于自身行业定位和服务需求，在各自业务许可范围内开展本业务合作，并确保合作业务、产品及服务的合法合规性。同时，甲乙双方将安排专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督促并推动合作的顺利开展，及时解决共享轮椅服务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五、保密条款**

1.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协议各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协议两方的书面许可，协议任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商业信息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泄露。

3.乙方负责共享轮椅租赁人的信息(含隐私)的保密与安全。

4.协议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皮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义务，若有任何一方违釣,履釣方均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实际经济损失。

2.乙方须按时支付相关费用，逾期支付费用的，甲方有权按乙方应缴费用的0.5%/天支付违约金，但逾期支付天数达到30天时，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扣留乙方放置在甲方的共享轮椅，直至乙方付清所拖欠款项及相关违约金。

3.如因产品故障或产品质量等引起的客户投訴,乙方接到客户投诉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商和处理，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每发生一次将罚款200元。4.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由于产品质量或违规经营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如甲、乙双方对软件升级、迁移、服务等技术性问题有争议时，应当申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作为依据，鉴定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八、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廉洁购销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一：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 联 系 电 话 ： )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

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 | **经办人签名：****年** **月** **日** |